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所审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放弃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银鸽”）26.1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是根据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没有改变公司持有四川银鸽的股权比例，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的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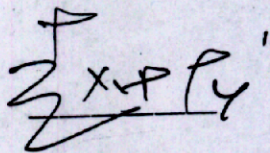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海龙 刘汴生 金焕民 陶雄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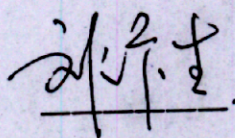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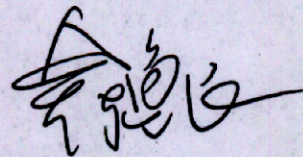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金焕民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签字：

赵海龙

刘汴生

陶雄华

陶雄华

金焕民